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作業規定

壹、目的

為避免仿冒之電腦程式出口，造成著作權人之損失，並損及我國商譽，我國自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起實施「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藉由政府單位與著作權人之合作，共同維護電腦程式著作權人之權益。（有關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貳、電腦程式著作登錄

本管理制度採登錄保護原則，電腦程式著作權人如欲接受本制度之保護，須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申請辦理著作登錄。

一、受理機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地址：桃園縣中正國際機場航勤北路八十一號五樓5202

洽詢電話：（〇三）三九三二八三七

傳真號碼：（〇三）三九三二六二七

二、受理登錄之貨品範圍：

電腦、列表機、電視遊樂器(含其半導體晶片或印刷電路板)等C C C號列計二十三項內含電腦程式之貨品（如附件二）。

三、受理登錄對象：

(一)依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本國人或外國人之電腦程式著作。

(二)著作權人得委託代理人辦理登錄相關事宜，但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應委託代理人辦理之。另其代理人應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俾發生侵權案件時能迅速通知，有助著作權人採取相關司法行動。

四、申請登錄應檢附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登錄者除填具：「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登錄申請書」（如附件三）、「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著作登錄表」（如附件四）、及「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著作特性表」（如附件五），另應檢附左列文件：

(一)本國人申請登錄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各乙份：

- 1、我國或他國政府核准著作權登記之執照或登記謄本(含核准函)影本或著作權切結書。
- 2、著作權人為個人者：國民身分證影本。
- 3、著作權人為法人者：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等)

(二)與我國有著作權互惠保護之國家或地區之人民申請登錄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各乙份：

- 1、我國或該互惠國家或地區核准著作權登記之執照或登記謄本（含核准函）影本或著作權切結書（宣誓書）。
- 2、著作權人為個人者：國籍資格證明書。
- 3、著作權人為法人者：法人資格證明書。

前項他國之文件均須經當地國公證人公證。國籍及法人資格證明書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宣誓書代替。

(三)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須提供擁有著作權之證明文件。

(四)提供該電腦程式樣品五件「請將內容存於3.5(1.44)磁碟片、光碟片、或卡匣上」，並提供查核與分析之相關文件、查核方法及工具等，俾利執行電腦程式之著作權保護。

(五)著作權人欲申請登錄被授權人資料者，應檢附「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登錄授權表」（如附件六）。

(六)凡由代理人為登錄申請者，應附送代理人委任書，並載明代理權限(包括委任辦理著作權登錄及有無委任檢送「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登錄授權表」及處理疑似侵權案件等事項)。

(七)前述所須文件若係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或代理人之印章；若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五、登錄費用：

- (一)申請登錄者，應繳交樣品存放費，每件電腦程式著作新台幣五仟元正。
- (二)申請登錄者應於收到受理機構通知繳費之一個月內可以即期之銀行支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郵政劃撥(載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第00一二八一七—七帳號)，方式繳付；申請人未依規定完成繳費手續者，則以退件方式處理。

六、凡經核准登錄之電腦程式著作，受理機構除將登錄之事項載於其電腦資料庫外，且將定期公告周知。

七、登錄保護期限：

登錄保護期限自核准登錄日起至著作權期限屆滿為止。

八、登錄資料之變更及收費：

- (一)已登錄之著作權人、被授權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名稱、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有變更、移轉或註銷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登錄受理機構申請變更登記。
- (二)登錄後之資料變更，每次變更申請收費新台幣二仟元正，收到受理機構通知繳費之一個月內可以即期之銀行支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郵政劃撥(載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第00一二八一七—七帳號)，方式繳付；申請人未依規定完成繳費手續者，則以退件方式處理。

九、登錄資料之補發：

已登錄之「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著作登錄表」、「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登錄授權表」或「電腦程式著作登錄證明書」遺失時，應檢附登錄申請書、切結書及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向登錄受理機構申請補發。

十、經登錄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構應撤銷其登錄：

- (一)原申請人自行申請撤銷者。
- (二)申請登記之事項虛偽不實或發現原登錄有違法情事者。
- (三)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認為不存在或原申請人非權利人者。

(四)著作權註冊或登記經著作權主管機關撤銷者。

(五)著作權人經查核程序通知查樣而未回覆達三次者。

受理機構依前項規定撤銷登錄前[第(一)款除外]，應先附理由通知書通知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十日內申述意見。

參、出口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作業規定列管之貨品範圍：

計有電腦、列表機、電視遊樂器等二十三項貨品，其所對照之商品分類號列、貨名（如附件七）。

二、出口人應自行查明擬出口貨品所含之電腦程式著作，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

為利查核作業，出口人應提前向海關投遞出口報單。

三、出口人應檢附之文件：

(一)出口人於報關時應檢附著作權證明文件或著作權人之授權文件。

(二)出口人輸出貨品所含之電腦程式著作如經著作權人向資策會辦理登錄者，其有關規定如下：

1、若出口人屬該電腦程式著作權人所登錄之被授權人名單者，可附「電腦程式著作登錄證明書」（如附件八）。

2、若出口人非屬前述被授權人名單內者，應檢附該著作權人之逐批授權文件，以資證明其無侵害著作權，並憑以辦理查核。但無法提出逐批授權文件時，則該批貨品應受查核。

(三)若原開發電腦軟體之廠商關閉，以致無法取得授權文件時，應檢附國內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原開發廠商確已停止營業之文件及購買文件俾供核驗，惟仍須依規定接受查核。

四、其他輸出規定事項：

出口人輸出本作業規定列管之二十三項貨品時，其中CCC8473.30.10.90—5，CCC9504.90.90.00—5，CCC8524.39.20.00—2，CCC8524.39.90.29—4，CCC8524.91.00.00—1，CCC8524.31.00.00—4及CCC8524.39.90.90—8等七項號列

之貨品，如不含電腦程式者，須於出口報單上加註「不含電腦程式」字樣；輸出其中十項號列之貨品（如左列），如非使用於電腦、列表機及電視遊樂器者，須於出口報單上加註「非使用於電腦、列表機及電視遊樂器」字樣，以供海關查驗。如貨證不符，將從嚴議處。

貨名	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
01 其他第8471.10，8471.30，8471.41，8471.49，8471.50，8471.60，8471.70目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8471.70目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8473・30・10・90—5
02 其他遊樂會、桌上或室內遊戲物品	9504・90・90・00—5
03 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單石數位積體電路	8542・19・90・91—9
04 其他單石數位積體電路	8542・19・90・99—1
05 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單石積體電路	8542・30・90・91—4
06 其他單石積體電路	8542・30・90・99—6
07 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混合積體電路	8542・40・90・91—2
08 其他混合積體電路	8542・40・90・99—4
09 電子微組件	8542・50・00・00—8
10 其他電視接收顯影遊樂器	9504・10・00・19—0

肆、查驗及查核程序

一、執行查驗機關：

財政部關稅總局所轄各關稅局之出口通關單位。

二、執行查核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設置之「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檢驗中心」（以下簡稱檢驗中心，如附件九）。

三、海關查驗作業程序：

輸出貨物進倉後，出口人為高危險群廠商者，其出口貨物百分之百查驗；為一般廠商者，則採抽驗方式。抽中查驗者，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設有檢驗中心者：

- 1、出口人應將出口報單留底聯連同著作權證明文件或著作權人之授權文件，先送檢驗中心審核，經核屬實，即由檢驗中心於出口報單留底聯核章後，交由海關憑以驗放。
- 2、檢驗中心對所檢附之著作權證明文件或著作權人之授權文件經審核有疑問，或未檢附授權文件者，則至現場查核，其未涉侵權情事者，由檢驗中心查核人員於出口報單留底聯核章證明，由海關憑以驗放；需取樣者，由海關配合取樣查核，如涉嫌侵權情事，則通知海關不予放行，並依（四）之處理程序辦理。
- 3、輸出貨物經取樣後，因飛機班次、船期所限或其他原因無法及時完成查核時，得由出口人向檢驗中心切結保證無侵權情事後，由檢驗中心於出口報單留底聯核章通知海關先予驗放。

（二）未設檢驗中心者：

出口人報關時，應檢附著作權證明文件或著作權人之授權文件。海關查驗發現可疑，或未檢附前述文件者，由出口人切結無仿冒侵權後准予出口，並由海關取樣送檢驗中心查核，但海關取樣送查顯有困難者，得以書面傳真（併電話通知）檢驗中心派員查核。如事後經查核有侵權情事者，除由海關通知禁仿小組追蹤調查貨物來源外，並依（四）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海關查驗貨物時，發現申報不符者，貨物暫不予放行，並取樣送檢驗中心查核，但海關取樣送查顯有困難者，得以書面傳真(併電話通知)檢驗中心派員查核。如無涉嫌侵權情事者，則由海關作適當行政處分後放行出口；如涉嫌侵權情事者，則不准出口，並依(四)之處理程序辦理。

(四)上述(一)2、(二)、(三)有涉嫌侵權或其他違規情事者，海關將採取下列措施：

- 1、將出口人列入高危險群廠商。
- 2、申報不符除行政處分外，涉嫌偽造文書者，移送法辦。
- 3、出口貨物經檢驗中心查核有涉嫌侵權情事者，除移送警檢單位偵辦並副知禁仿小組及貿易局外，另函請禁仿小組查處，禁仿小組查有侵害情事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移送貿易局依貿易法實施行政處分。

四、檢驗中心查核作業：

(一)查核方法：

- 1、授權文件審核。
- 2、產品之程式軟體內容查核。
- 3、產品外觀查核（如：電腦顯示比對、二進位碼比對及產品包裝外觀比對等）。

(二)通知著作權人程序：

檢驗中心對於查核結果，認為涉及侵權者，將依下列程序通知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協助查核：

- 1、通知著作權人之方式：

郵件限時雙掛號或傳真。

- 2、著作權人之回覆義務：

著作權人於收到通知後，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函覆檢驗中心，並至該中心查樣。若於時限內未函覆及查樣者，檢驗中心則通知海關驗放。

- 3、著作權人查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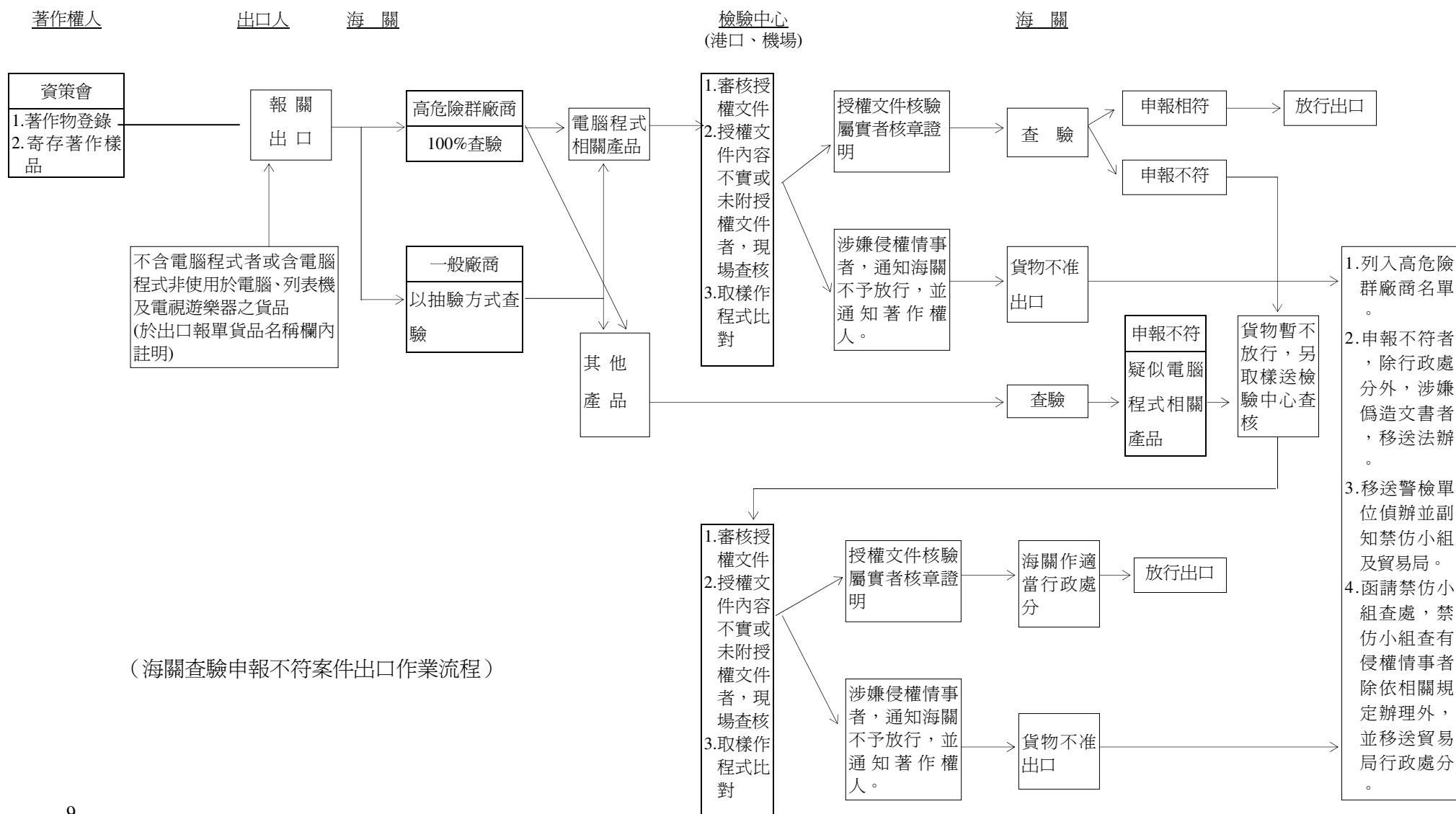
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查樣時，應由檢驗中心查核人員陪同。查樣人應於查樣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正式函覆查樣結果。查樣結果認為無侵權者，檢驗中心應通知海關驗放；查樣結果認為有侵權者，依「著作權人救濟程序」處理。經檢驗中心通知查樣，著作權人未回覆是否查樣，若累積超過三次，則依登錄撤銷之規定辦理。

五、著作權人之救濟程序：

經著作權人查樣認為有侵害著作權之虞者，著作權人可採取以下救濟方式：

- (一) 出口貨物尚未放行者，根據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一規定，著作權人得提供相當於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向海關申請先予查扣。
- (二) 出口貨物已放行者，著作權人可向出口地關稅局申請提供出口商資料，以進行訴訟，出口商資料不包括貨品價格及交易對象等涉及商情機密之資料。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作業流程



附件二

電腦、列表機、電視遊樂器（含其半導體晶片或印刷電路板）、光碟等貨品之
貨品名稱與其歸屬商品分類號列對照表

異動別	貨品名稱	歸屬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
	1・電 腦	8471.30.00.00-8 8471.41.00.00-5 8471.49.00.00-7
	2・點矩陣列表機	8471.60.20.10-5
	3・雷射列表機	8471.60.20.20-3
	4・菊輪式列表機	8471.60.20.30-1
	5・其他列表機	8471.60.20.90-8
	6・電腦 PC 板及列表機 PC 板（限板上有半導體晶片且晶片內燒鑄有電腦軟體程式之 PC 板）	8473.30.10.90-5 項下
	7・藉自動資料處理機，提供給使用者處理或與機器互動，可以讀取之二位元方式複製儲存於機器之指令、資料、聲音、影像者	8524.39.20.00-2
	8・其他唯讀光碟	8524.39.90.29-4
	9・已錄製供重放聲音或影像以外現象之碟片	8524.31.00.00-4
	10・其他已錄製供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	8524.39.90.90-8
	11・已錄製供重放聲音或影像以外現象之媒體	8524.91.00.00-1
修正	12・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單石數位積體電路	<u>8542.21.90.91-5</u>
修正	13・其他單石數位積體電路	<u>8542.21.90.99-7</u>
修正	14・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單石積體電路	<u>8542.29.90.91-7</u>
修正	15・其他單石積體電路	<u>8542.29.90.99-9</u>
修正	16・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混合積體電路	<u>8542.60.90.91-7</u>
修正	17・其他混合積體電路	<u>8542.60.90.99-9</u>
修正	18・電子微組件	<u>8542.70.00.00-4</u> 項下
	19・電視遊樂器之機體電視遊樂器 PC 板（限板上有半導體晶片且晶片內燒鑄有電腦軟體程式之 PC 板）	9504.10.00.19-0 項下
	20・掌上型電子遊樂器	9504.90.90.00-5 項下
	21・電視遊樂器卡匣	9504.10.00.20-7

註：1. 7～11 項均限於內有電腦程式之產品

2. 12～18 項均限用於電腦、列表機或電視遊樂器且內燒鑄有電腦程式之積體電路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 登錄申請書

收件編號：	登錄編號：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申請人蓋章：
申請登錄別(1.著作權 2.被授權人 3.著作權及被授權人 4.修改： 5.補發：)	
1.本國人申請登錄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各乙份： ☐ (1)我國或他國政府核准著作權登記之執照或登記謄本（含核准函）影本或著作權切結書。 ☐ (2)著作權人為個人者：國民身分證影本。 ☐ (3)著作權人為法人者：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等）。 2.與我國有著作權互惠保護之國家或地區之人民申請登錄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各乙份： ☐ (1)我國或該互惠國家或地區核准著作權登記之執照或登記謄本（含核准函）影本或著作權切結書（宣誓書）。 ☐ (2)著作權人為個人者：國籍資格證明書。 ☐ (3)著作權人為法人者：法人資格證明書。 ☐ 前項他國之文件均須經當地國公證人公證。 ☐ 3.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須提供擁有著作權之證明文件。 ☐ 4.著作權人欲申請登錄被授權人資料者，應檢附「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登錄授權表」。 ☐ 5.凡由代理人為登錄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並載明代理權限。 ☐ 前述所須文件若係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或代理人之印章；如為外文，應附中文譯本。 ☐ 6.繳交該電腦程式樣品五件，並填具「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著作特性表」，若為電視遊樂器類之著作登錄，另應提供至少六張具代表性之畫面照片。 7.已登錄之「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著作登錄表」、「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登錄授權表」或「電腦程式著作登錄證明書」遺失時，應檢附：☐ (1)登錄申請書。 ☐ (2)切結書 ☐ (3)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8.申請登錄者，應繳交樣品存放費，每件電腦程式著作新台幣伍仟元。申請登錄資料變更收費新台幣貳仟元。 9.所檢附之表格：☐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登錄申請書」、☐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著作登錄表」、☐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著作特性表」、☐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登錄授權表」	
流 程	收件 ➡ 文件審查 ➡ 樣品審查 ➡ 登錄資料庫 ➡ 通知著作權人
經辦人/ 日期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

著作登錄表

Registration of Copyright

1. 著作權人姓名(Name of Copyright Owner) 中文：_____ (in-Chinese) 英文：_____ (in-English) 統一編號：_____	5. 在台代理人(Authorized Agent) 中文：_____ (in-Chinese) 英文：_____ (in-English) 統一編號：_____
2. 著作權人地址(Address of Copyright Owner) _____ _____	6. 在台代理人地址(Address of Authorized Agent) _____ _____
3. 著作權人電話號碼(Tel. of Copyright Owner) _____ 4. 著作權人傳真號碼(Fax of Copyright Owner) _____	7. 在台代理人電話號碼(Tel. of Authorized Agent) _____ 8. 在台代理人傳真號碼(Fax. of Authorized Agent) _____
9. 著作登記號碼(Copyright Registration No.) _____	10. 著作權期間(Term of Copyright) From: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To :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著作名稱(Title of Work) 中文：_____ (in-Chinese) 英文：_____ (in-English)	
登錄編號(Register No.)	登錄單位核准簽章及日期(Effective Date)

第一聯(白)登錄單位存查聯

第二聯(藍)申請人收執聯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 著作特性表

P. of

著作權人			
著作名稱			
版次			
著 作 產 品 功 能 特 性 簡 述	1.程式目的： 2.應用範圍： 3.功能簡述： 4.所須硬體設備： 5.作業系統： 6.開發工具：		
*核准後登錄編號		* 著作類別 * 分類索引	

※上表中註有“*”者，由審核人員填寫。

(接下頁)

著作保護方式（請勾選其中一項）

☐ 1. 辨識仿冒品的方法及判定「疑似侵權」：（請說明）

☐ 提供照片__張

* 為提供更周全之保護，電視遊樂器類著作，請加附至少 6 張具代表性之畫面照片。

☐ 2. 採用二進位碼比對保護方式：

須保護之檔名	型態	相似程度	須保護之檔名	型態	相似程度

* 「相似程度」乃著作權人提供“疑似侵權”之相似程度百分比，俾利執行機關檢驗比對之參考。

填寫人 簽 名		申請人 之 大小章	
------------	--	-----------------	--

※請附連絡人名片於此（承辦電腦程式著作登錄及涉嫌侵權案件）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

登錄授權表

登錄編號

申請人：

著作權人

著作名稱

申請人蓋章：

被授權廠商中英文名稱	統一編號	授權起始日期	授權終止日期

登錄單位核准簽章及日期

第一聯(白)登錄單位存查聯

第二聯(藍)申請人收執聯

附件七

異動別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貨品名稱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8471.30.00.00-8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其重量不超過 10 公斤並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一鍵盤及一顯示器者 PORTABLE DIGITAL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MACHINES, WEIGHING NOT MORE THAN 10 KG, CONSISTING OF ATLEAST A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A KEYBOARD AND A DISPLAY
	8471.41.00.00-5	其他數位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同一機殼內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及一輸入、輸出單元，不論是否組合者 OTHER DIGITAL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MACHINES, COMPRISING IN THE SAME HOUSING AT LEAST A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AND AN INPUT AND OUTPUT UNIT, WHETHER OR NOT COMBINED
	8471.49.00.00-7	其他數位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具系統形式者 OTHER DIGITAL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MACHINES, PRESENTED IN THE FORM OF SYSTEMS
	8471.60.20.10-5	點矩陣列表機 DOT MATRIX PRINTER
	8471.60.20.20-3	雷射列表機 LASER PRINTER
	8471.60.20.30-1	菊輪式列表機 DAISY PRINTER
	8471.60.20.90-8	其他列表機 OTHER PRINTER
	8473.30.10.90-5	其他第 8471.10、8471.30、8471.41、8471.49、8471.50、8471.60、8471.70 目機器之零件與附件 OTHER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THE MACHINES OF SUBHEADING NO. 8471.10, 8471.30, 8471.41, 8471.49, 8471.50, 8471.60 AND 8471.70
	8524.39.20.00-2	藉自動資料處理機，提供給使用者處理或與機器互動，可以讀取之二位元方式複製儲存於機器之指令、資料、聲音、影像者

FOR REPRODUCING REPRESENTATIONS OF INSTRUCTIONS,
DATA, SOUND, AND IMAGE, RECORDED IN A MACHINE
READABLE BINARY FORM, AND CAPABLE OF BEING
MANIPULATED OR PROVIDING INTERACTIVITY TO A USER,
BY MEANS OF AN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MACHINE

	8524.39.90.29-4	其他唯讀光碟 OTHER RECORDED COMPACT DISCS READ ONLY MEMORY (CD-ROM)
	8524.31.00.00-4	已錄製供重放聲音或影像以外現象之碟片 RECORDED DISCS FOR REPRODUCING PHENOMENA OTHER THAN SOUND OR IMAGE
	8524.39.90.90-8	其他已錄製供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 OTHER RECORDED DISCS FOR LASER READING SYSTEMS
	8524.91.00.00-1	已錄製供重放聲音或影像以外現象之媒體 RECORDED MEDIA FOR REPRODUCING PHENOMENA OTHER THAN SOUND OR IMAGE
修正	8542.20.90.91-5	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單石數位積體電路 MONOLITHIC DIGITAL INTEGRATED CIRCUITS, WITH MASK-ROM
修正	8542.21.90.99-7	其他單石數位積體電路 OTHER MONOLITHIC DIGITAL INTEGRATED CIRCUITS
修正	8542.29.90.91-7	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單石積體電路 MONOLITHIC INTEGRATED CIRCUITS, WITH MASK-ROM
修正	8542.29.90.99-9	其他單石積體電路 OTHER MONOLITHIC INTEGRATED CIRCUITS
修正	8542.60.90.91-7	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混合積體電路 HYBRID INTEGRATED CIRCUITS, WITH MASK-ROM
修正	8542.60.90.99-9	其他混合積體電路 OTHER HYBRID INTEGRATED CIRCUITS
修正	8542.70.00.00-4	電子微組件 ELECTRONIC MICROASSEMBLIES
	9504.10.00.19-0	其他電視接收顯影遊樂器 OTHER VIDEO GAMES OF A KIND USED WITH A TELEVISION RECEIVER
	9504.90.90.00-5	其他遊樂會、桌上或室內遊戲物品

OTHER ARTICLES FOR FUNFAIR, TABLE OR PARLOUR
GAMES

504.10.00.20-7 電視接收顯影遊樂器卡匣

CARTRIDGES FOR VIDEO GAMES OF A KIND USED
WITH A TELEVISION RECEIVER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

電腦程式著作登錄證明書

茲證明著作權人_____申請登錄之著作：

著作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核准登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登錄核准編號：_____

經著作權人同意授權予下列廠商出口：

廠商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授權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登錄單位簽章及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檢驗中心設置一覽表

	站名	地址
1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檢驗中心(中正)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航勤北路 8-1 號五樓 5A02
2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檢驗中心(華儲)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航勤北路 12 號三樓
3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檢驗中心(永儲)	桃園縣大園鄉海口村國際路三段 932 號 5 樓 503 室
4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檢驗中心(遠翔)	桃園縣蘆竹鄉濱海路 1 段 238 號 3 樓 339 室
5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檢驗中心(五堵)	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 3 段 398 之 1 號 1 樓
6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檢驗中心(高雄)	高雄市民權二路 8 號 18 樓 A 棟